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電子郵件：e-134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791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137916AA0C_ATTCH27.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
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2年閩南語認證加強班(11月)」
一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18541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本次開設閩南語認證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2日課
程，共12小時)
(一)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112年11月19日(星期
日)，開設2班，每班150人(課程代碼：4029343)。



(二)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第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九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資源中心第十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之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三)112年11月1日(星期三)起至112年11月5日(星期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逾期不受理)。

(四)報名截止後，依報名資格進行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出核取通過電子信件，請報名人員至信箱確認錄取通知，並請學校核予公(差)假出席。

(五)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絡。

四、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資源中心林小姐，連絡電話：
(06)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五、檢附旨揭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海外臺灣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請國

立臺南大學轉致)(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